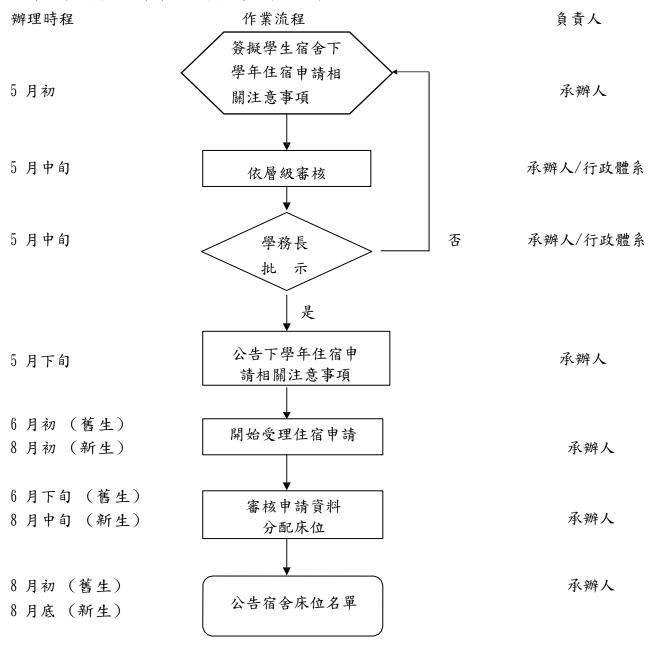
學生宿舍申請標準作業流程

(學 SOP-211)

依據:景文科技大學學生宿舍輔導及管理規範



注意事項:

- 1. 須於公告到期日前3週完成公告之簽擬。
- 2. 新學年度擔任宿舍重要幹部者、低收入戶、資源生、境外生得優先分配,但仍需提出申請 並繳交住宿費。
- 3. 男、女生,依申請人戶籍區域遠近評比優先順序,進行分配床位。
- 4. 宿舍床位名單經公佈後住宿期限均以一學年為原則,除休學、退學、轉學或特殊事故退宿 外,其餘申請退宿一律不退費。
- 5. 宿舍床位不得私下頂讓其他人住宿,違者將依校規懲處。
- 6. 寒、暑假期間若有需住學生宿舍者,依規定另外辦理寒、暑假住宿申請並另繳住宿費。